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

俞伟超 高 明

三、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的第二次破坏

周人用鼎制度的第二次大破坏,大致发生在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主要表现为,

- 一、周初的诸侯,至战国初已兼并成十几个。他们都远比周王室强大,这自然导致所有 诸侯统统僭用天子鼎制。原有的五等爵的鼎制,已荡然无存。
- 二、由于土地私有制发展后世卿世禄制度的日遭破坏,旧氏族贵族的地位一天天被新兴 贵族夺取,卿大夫纷纷擅了诸侯之权,于是,诸侯之卿也僭用了天子鼎制。
- 三、随着庶人日益从村社中脱身为自由小农和旧贵族的衰微,往日的等级制度及其从属 的用鼎制度便发生根本性动摇。当然,这是不平衡的。在东方诸国,贵族和庶人有无用鼎权 力的界限已被冲破;而西方秦国则没有发生。

四、旧贵族衰微后失去田禄的大夫与士自然愈来愈多,从而随葬仿铜陶礼器的现象不断增多。这时期,大夫、士一类贵族往往只用或与铜礼器一道并用陶礼器,它看来已丧失了区别"无地大夫"和"有地大夫"的意义。新获得可用士礼之权的庶人,更是几乎都用陶礼器。

许多这时期的重要遗存是出在被扰之墓,故下列用鼎遗存不限于未扰单位。凡扰乱过甚的,或虽未扰动而因材料发表不齐、不能判明鼎制①或所属分期阶段的②,则不加收入。

1、大牢九鼎

(92)河南新郑南关郑伯墓的铜圆鼎 21 和簋 10 等。此墓于 1923 年被盗,出土物 有 蒋 鸿元《新郑出土古器图志》(1923 年)、孙海波《新郑彝器》(1937 年)、关伯益《新郑古器图录》(1929 年) 和《郑冢古器图考》(1940 年)汇集著录。《图考》后出,核实遗物较准确,计有:

大牢九鼎一套(缺一), 无盖, 大小相次, 是最大的一组(即《图考》"牢鼎",《彝器》"虺 螭夔文鼎");

大牢七鼎一套,有盖,稍小,虽大小有别,但最大三件尺寸一样,并非逐件相次(即 《图考》"蟠螭鼒",《彝器》"虺螭云文鼎");

羞鼎两套六件,每套三件,无盖,腹有六扉,尺寸皆近于七鼎中最小一鼎,正合乎陪上述九、七二牢之数(即《图考》"陪鼎",《彝器》"虺螭文鼎");

铜簋一组八件(即《图考》"敦"、《彝器》"夔文簋"),另一组二件(即《图考》"螭耳锜",《彝器"蟠螭文簋")。八簋之组,自然是配九鼎的;二簋则当如《周礼・秋官・掌客》郑注"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是与八簋相配之组。

现知春秋铜器以此为大,鼎制又为九、七二牢加羞鼎二套,墓主非郑伯莫属。同出有《王子婴次卢》,王国维考"婴次"即"楚令尹子重"③。当时,徐、楚称王,郑则为伯,诸子皆称"公子"(《左传·襄公八年》),"婴齐"如为郑人,不会称"王子",况器上细线方格细乳纹正具南方铜器特征,铭文字体亦为楚风(《彝器》129、130页),王说可从。但王氏以此为鄢陵 役后遗于郑

地之说,则诚如杨树达所称"斯不免于凿矣"@。从铜器的形态和组合看,应为春秋中期物。

(93)河南辉县琉璃阁墓甲的铜圆鼎 15 和簋 14 (或 12)等®。此墓与墓乙发掘于 1936 年,抗战期间记录散失,解放前夕部份器物又被劫往台湾,剩下的器物并和 M2 遗物 相混®。其用鼎情况,郭宝钧记为:"鼎 13 器又 500 碎鼎片,鼒 2 器又 2260 碎鼒片。13 鼎是否列鼎制,无从证明。"⑦仅据这个简单记录,当然无法确断原来的鼎制。但簋中有一组是八件成套,而八簋是配九鼎的,这就可知其中必有大牢九鼎。

(94)辉县琉璃阁 M60 的铜圆鼎 24、簋 6 等。郭宝钧说有"镬鼎1、有盖列鼎 5、有 盖列鼎 9、无盖列鼎 9、不成列的小鼎 5"®。既有镬鼎一件和大牢九鼎两套、少牢五鼎一套,所谓"不成列的小鼎 5",应是陪大牢的羞鼎三和陪少牢的羞鼎二,不像是另一套少牢五鼎。

墓甲与 M60 是春秋中、晚期之际的墓。这时期,有什么能用九鼎的贵族会埋在这里呢? 按周初封康叔于朝歌(今河南淇县),辉县即为卫地。春秋以后,卫的领地东移缩小,辉县即属晋地。至春秋中期,晋公室弱,六卿强,各占大片领地,辉县一带便归范氏所属。

据《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及杜预注、孔疏引贾逵说,范本为夏御龙氏,商的豕韦氏,殷末国于唐(今河北唐县一带);成王灭唐,迁于今西安南郊为杜;宣王杀杜伯,其子逃于晋,即为士氏;后封于范,又以范为氏。《左传·宣公十二年》称士会为"随武子",《宣公十七年》即称为"范武子"。《宣公十六年》曾曰:"春,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士会即因灭赤狄余党之功而受封于范。甲氏、留吁在今冀南的永年、鸡泽和晋东南的长治一带⑩,范即今鲁西的范县东南⑩。从此,自长治越太行山经河南、河北交界一带到山东的西部边缘,为范氏之地,淇县、辉县即在其中。

《左传》又记,自鲁昭公十三年起,范与中行二氏同赵鞅相争。先是范吉射、中行寅与邯郸 午等攻赵鞍,后荀栎、韩简子、魏襄子等移兵伐二氏,自定公十四年至哀公三年,范与中行 氏便固守朝歌达五年,这一带当是范氏经营已久的领地中心。

此后,辉县被知伯占领,《史记·晋世家》即曰:"当是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强。"抗战前有《智君子鉴》二器出于辉县⑩,正为辉县一度属知氏之证。《晋世家》又曰:晋出公二十二年(据《紫隐》引《纪年》)"赵襄子、韩康子、魏桓子共杀知伯,尽并其地。"这一带自邺(今河北临漳县西)以南,便为魏地。

同一墓地中,还有不少出七鼎或五鼎的墓,都属前六世纪至前五世纪初叶,正相当于范 氏占有辉县的时期。这恐非范氏卿族的墓地莫属,其墓甲和 M60 的墓主,当为某两个范子。 在六卿强、公室卑的形势下,范子自然是僭用了天子之礼。

(95)安徽寿县蔡昭侯墓所出铜圆鼎 18 和簋 8、 敦 2 等。许多铭文说明墓主是"蔡侯黼", 其尊、盘之铭"十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黼",又说明在位十年以上,故只能是昭侯申、成侯朔、 **声侯产之一。陈梦家断为昭侯**,其说可从⑫,这批铜器,当铸于公元前 518—491 年。

鼎中最大一件有扁盖,带炊痕,自铭为鼾即镬;其次七件无盖,腹有四兽 扉,大 小 相次,自铭为州,是大牢七鼎;再次九件亦有扁盖,自铭为鼎,其中六件成对而整组仍大小相次,是大牢九鼎;最小一鼎形态同于九鼎而无铭文,疑属羞鼎而原有数量已有缺失^⑬。正鼎为九、七二牢,与(92)郑伯墓相同;因此时簋已往往演变为敦,其八簋二敦,也就等于郑伯墓的八、二之簋。

(96)山东临淄尧王庄国子墓的铜圆鼎8等。1956年打井时挖出,共存器物未出全领,原

来当是九鼎成套。各鼎大小相若,有"国子"、"大国"之铭,器形和同地郎家庄 M1 殉人坑中的陶鼎相似而足较矮[®],当略早于郎家庄器而属春秋晚期。"国"为氏称,"大"为尊称。齐之高、国二氏自拥立桓公后,世为齐卿,至鲁哀公六年田乞立悼公而专齐政时,高、国二氏的势力被消灭殆尽。《国子鼎》的年代不会在此之后,所以这个国子是以卿的身份而使用九鼎。

(97)河南汲县山彪镇 M1 的铜圆鼎 19 和簋 2 (或 4)等。此墓是 1935 年经盗掘后发掘的,资料未全部发表。郭宝钧曾统计出土物有: "大鼎 1 ……列鼎 7 ……中鼎 2 ……小鼎 9"6。 所谓"大鼎 1", 当是镬鼎。"小鼎 9"高仅 4.3 厘米, 出在殉人身旁,是专为殉人制作的明器,杀殉者既用九鼎,墓主的"列鼎 7"和中鼎 2",无疑应合并成一套大牢九鼎。

墓的时代,据四件华盖壶的形态,可断为前五世纪中叶。传世有《赵孟壶》,是前 482 年晋定公、吴王夫差黄池之会后所作⑩。又有传出洛阳金村的《令狐君嗣子壶》,陈梦家断为周威烈王十年(前 416 年)或周安王十年(前 392 年)之物⑱。这座墓的华盖壶,腹部最大径的位置介于《赵孟壶》与《嗣子壶》之间,其蟠螭纹也正是二器纹饰的中间形态,年代当就在二器之间。

此墓又有《大纥铸戈》与《周王艮之元用戈》出在墓主左肩侧叠。按周敬王名丐,艮、丐是古代常用的通假字,春秋时人并多用丐、叚为相配的名字,如士文伯名丐,字伯瑕,楚令尹阳丐,字子瑕等,故《周王艮之元用戈》当为周敬王之戈。又魏襄子名多,纥多双声叠韵,通假极多,《大纥铸戈》无疑为魏襄子所铸。考魏多为晋卿时,敬王与王子朝争位,晋国曾四次出兵拥立敬王,魏多约正因此功而被赐敬王之戈,故随葬身侧,以示勤王之勋。

魏的封邑最初在山西芮城。晋悼公十一年(前 562 年)魏绛徙治安邑,即今山西夏县禹王城邸。后来又迁到大梁,其徙治时间众说不一。《史记·魏世家》说在魏惠王十一年(前 389 年),《集解》引《汲冢纪年》说在惠成王九年(前 361 年),《正义》引《陈留风俗传》则云"毕万十世徙大梁"。魏的世系,诸书所载,各有阙遗。今据秦嘉谟《世本辑补》,补以《魏世家》中的悼子、昭子,"毕万十世"的世次即为:毕万、芒季、武子犨、悼子、庄子、昭子绛、献子茶、简子取、襄子多、桓子驹。前文已述,自魏桓子、韩康子、赵襄子灭智后,淇水一带归魏,桓子将都邑东徙是有可能的。众所周知,《竹书纪年》等简册就是西晋时出在汲县的魏安叚王墓中。战国时魏的"公墓"(《周礼·春官·家人》)区既在汲县,魏桓子迁都大梁后将其父葬于汲县,亦在情理之中。

墓主既同范子一样,都是晋卿,自然都用大牢九鼎。

2、大牢七鼎类

(98)——(100)辉县琉璃阁 M80、M55、M75 的时代,大略同于上述墓甲和 M60。M80 与 M55 应是一对夫妇并穴合葬墓。郭宝钧说:M80 有"大鼎 1 (镬)、有 盖 列鼎 5、无 盖 列鼎 7 ····· 簋 4 、敦 2";M55 有"有盖列鼎 5、无盖列鼎 7、小鼎 2 (成对)····· 簋 4";M75 有"有盖列鼎 5、空足有盖列鼎 (如鬲) 7"。三墓都用形态彼此相异的大牢七鼎和少牢五鼎各一套。M80的四簋二敦,就总数而言,等于六簋;M55 的成对小鼎和四簋,则显然都是为配置少牢五鼎的。

如上所述,春秋中,晚期的琉璃阁墓地是范氏卿族的墓地。M80有铜戈一,铭"虎佁丘君□之元用"^每。当时,凡封君的,都有食邑,身份是很高的,但他既用七鼎,显然又低于用九鼎的墓甲和M60的墓主。晋之六卿,其时犹同诸侯,他们属下也存在着卿、大夫、士这样一些级别。这些墓主,按其用鼎制度而言,大概相当于范子属下的上大夫。

(101)、(102)山东莒南大店春秋晚期的M2所出平盖仿铜陶鼎7和M1所出平盖铜圆鼎2、 教3与平盖陶鼎7、簋(原报告作敦)6等②。M1所出,是很整齐的一套陶七鼎配六簋;其铜鼎较大,且腹部远远深于陶鼎,应是镬鼎。M2的大牢七鼎,大小有别。

M2的铜编钟上有"篇叔之中子平自乍铸其游钟"等铭。 簡即莒,说明是莒国贵族墓。传世春秋晚期的《鄘侯簋》,铭为"娈乍皇妣金君中妃祭器八簋"等曾,是莒侯及其夫人用九 鼎八簋之证。传世又有同时期的《篇太史申鼎》,铭"篇大史申乍其造鼎十"^每,据前述金文中作鼎数的文例,"鼎十"当为正鼎七与陪鼎三。这二墓的用鼎情况,同"太史"那类官吏是差不多的。

(103)山西长治分水岭M14 所出战国早期的铜圆鼎 9 等②。最大的二件无盖侈耳(原报告一式), 当是镬鼎, 其余的有圜盖, 大小相次(原报告二式), 是一套大牢七鼎。

(104)湖南长沙浏城桥M1所出战国早期的陶鼎10、簋6、敦2和铜鼎4等窗。陶鼎中五件 圖蓋,其中最大的一件、中等的二件、小的二件(原报告I式);还有二件小口鼎(原报告III式),最小。在战国楚器中,凡少牢以上的升鼎,其最末的一或二鼎几乎都是小口鼎,可知这是七件成套。另三件无盖侈耳(原报告II式),是陪七鼎的羞鼎。前述(95)蔡昭侯墓以八簋二敦配九、七二牢,这则以六簋二敦配七鼎,当此往往用敦代簋之时,在应配的簋数外再加二敦,同(92)郑伯墓以八、二之簋来配九鼎的制度是一样的。

3、少牢五鼎及其杀礼三鼎类

- (105)户县宋村春秋中期秦墓的大小相次的无盖铜圆鼎5和簋4等。组合很规整@。
- (106)、(107)宝鸡阳平镇秦家沟M1、M2所出春秋中期的无盖铜圆鼎 3 和簋 4 各一套®, 当是少牢杀礼三鼎,故配四簋。
- (108)山西万荣庙前村春秋中期晋墓的有盖铜圆鼎7和簋2等^⑤。五鼎大小相次,二鼎成对最小,显然是少牢五鼎陪二鼎。簋仅二件,(92)、(95)、(104)、(121)等例表明,这阶段在配九鼎的八簋、配七鼎的六簋、配五鼎的四簋之外,又常常附加二簋或二敦,此墓所出之簋,当是属于附加簋数的范畴。
- (109)山西侯马上马村晋国M13所出春秋中期的铜圆鼎7和簋4等^②。鼎中I式一件最大, 无盖侈耳; II式二件稍小,无盖附耳,是"斜(徐)王之子庚儿"所作; III式三件又稍小,有盖; IV式一件最小,略同上式而腹稍深。同出之簋既为四件,七件鼎应是少牢五鼎和陪鼎二。其 《庚儿鼎》是徐器,可说明原有成套铜鼎已有缺失而杂取它鼎相配,所以型式很不整齐。
- (110)山东莒县天井汪春秋中、晚期莒国墓的无盖铜圆鼎 5 与平盖铜圆鼎 1 等²⁹。据(113) 例,这一带与无盖鼎同出的平盖鼎往往是羞鼎,但当已遗阙一件。
- (111)、(112)长治分水岭M270和M269的无盖铜圆鼎5、带盖铜圆鼎5和敦2等各一套,其M269缺有盖鼎1。二墓并列,M270的骨架为男性,M269为女性,当是夫妇,鼎制本应相同,故M269肯定是少放了一件有盖鼎。二敦亦如单置二簋。其时代都属春秋中、晚期之际,但M270较早。②
- (113)山东临朐杨善公社齐墓的铜圆鼎7和敦2等¹²⁶。五鼎是一组,另二件是成对的平盖鼎,也是少牢五鼎陪二鼎再加二敦。同出壶铭纪年为"公孙灶立事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至《昭公三年》载:公元前546年,齐的庆封当国执政;次年公孙灶等倒庆氏,执政粒事:前539年,公孙灶卒。铜壶铸于前546—前539年期间,铜鼎当亦为春秋晚期物。
 - (114)辉县琉璃阁墓乙的铜圆鼎10和簋 4 等。郭宝钧谓有"鼎5、鼐5……簋4","(河南省

博物馆)清册中列鼎 5、 鼒 5 必为形状不同的二组"[®]。 簋既为四件,鼎正应是两套少牢五鼎。时代略晚于墓甲。

- (115)辉县琉璃阁 M76 所出春秋末的大小相次的園盖铜圆鼎 5 等國。
- (116)长治分水岭 M53 所出春秋晚期的大小相次的閬盖铜圆鼎 5 等®。
- (117)洛阳中州路 M2717 的閩盖铜圆鼎 5 等。一件最大,四件成对略小®,属前五 世纪中叶。此墓无簋而出铜盖豆 4 ®。带盖豆是春秋中、晚期之交在黄河流域出现并很快就盛行的。它最初和簋共存,似另有使用制度(如(93)琉璃阁墓甲等),但很快就往往代替了簋的位置(如(128)南大汪M1)。战国时,黄河流域的三鼎以下之墓,普遍用盖豆代簋,较大的墓则往往同时用簋,在楚国,则普遍用匿或敦代替簋。此墓出五鼎和盖豆四,等于是五鼎四簋。
- (118)洛阳中州路 M2719 所出战国之初的陶鼎 5 和盖豆 5 等⑩。从这时期起,盖豆之 数往往与鼎数同。
- (119)—(121) 长治分水岭 M12 所出大小相次的铜圈盖鼎 5 和簋1、敦 2 等[®], M25的无盖铜镬鼎 1 和園盖鼎 5 及敦 2 等; M 26 的无盖铜镬鼎 2 和園盖鼎 5 及簋 4、敦 2 等[®]。它们连同(103)M14 都属前四世纪中叶,在通常的青铜器分期中,可算战国中期。但因在鼎制变化过程中,是否并用铜、陶鼎,可作为划阶段的标志之一,而在三晋两周地区,此后凡少牢五鼎以上的墓,都并用铜、陶鼎,所以这里把战国早期的时间,延伸到包括这几座墓在内。

分水岭的M14和M26、M12和M25都是夫妇并穴合葬墓。夫妇用鼎应当同制,但M14用 大牢七鼎而M26却用少牢五鼎,怎样解释这种夫妇鼎制相殊的现象呢?

《礼记·中庸》曾云: "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养以士,祭以大夫。"葬礼既从死者身份,就不能从其子身份的升降来寻找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但后死的墓主如果身份有所升降,却可以造成区别。《礼记·王制》所云"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正说明贵族地位的下降,是会在葬礼上反映出来的。

4、牲三鼎类

- (122)洛阳中州路M4 所出春秋中期的铜圆鼎3 和簋1等 Θ 。二鼎无盖,一鼎圜盖,似经**补配成套。**簋似缺一。
 - (123)山东临沂俄庄花园公社鄅国墓的铜圆鼎3等题。原报告订为春秋中期。
- (124)宝鸡福临堡秦墓 M 1 所出春秋中期的无盖铜圆鼎 3、簋 3 等。二簋双耳,一簋 无耳,是一套三鼎二簋再加簋一。@
- (125)—(127)宝鸡福临堡 M3、M6、M7 各出仿铜陶鼎 3 等, M3 和M 6 又各配簋 2。鼎皆无盖直耳。②约亦属春秋中期。
 - (128)河北邢台南大汪M1所出春秋晚期的圜盖铜圆鼎3和盖豆2等@。
- (129)、(130)侯马上马村春秋晚期的 M5、M15 各出圜盖铜圆鼎 3 等,M5 又出铜簋1, M15 又出铜盖豆2。¹⁹
 - (131)河北邯郸百家村M57所出春秋末年的圜盖铜圆鼎3和盖豆2等50。
 - (132)湖南浏阳北岭春秋、战国之际楚墓所出越式带盖撤足铜圆鼎3等句。

5、特一鼎类

这时期, 庶人已逐渐普遍使用仿铜陶鼎, 以青铜特一鼎随葬的, 因而骤然减少。已知青铜特一鼎的遗存, 有一鼎、一鼎一簋、一鼎一簋一豆、一鼎二豆、二鼎、二鼎二簋、二鼎二

豆七种组合。盖豆在这里完全是代替簋的位置的,所以一簋一豆或二豆,实际就是二簋。

- 一鼎的有: (133) 江苏邳县刘林的春秋晚期姝斯墓²⁹: (134) 长沙识字岭的春秋晚期 M301²⁹ 等。
- 一鼎一簋的有: (135)—(139)洛阳中州路春秋中期的M1、M6、M216、M1041(铅器). **M2415等。 №**
- 一鼎一簋一豆的有: (140)、(141)河北唐山贾各庄春秋晚期的M18和战国早期的M289; (142)易县燕下都战国早期的 M31®等。
 - 一鼎二豆的有: (143)洛阳中州路春秋晚期的M115 等國。
 - 二鼎的有: (144)湖南韶山灌区湘乡M1 等,属春秋中期®。
- 二鼎二簋的有: (145) 侯马上马村春秋晚期的 M11³⁹: (146) 长安客省庄春秋晚期的 M202⁴⁰等。
 - 二鼎二豆的有, (147)洛阳中州路春秋晚期的 M2729@等。

用仿铜陶特一鼎随葬的小墓,从春秋中期开始发生,到春秋晚期已经多得举不胜举。此 外,亦偶见殉人用陶一鼎之例,如,

(148)临淄郎家庄春战之际的 M1殉人坑所出陶鼎等礼器。因被盗,墓主所用鼎制未详。 其17个殉人坑内,各殉青年女子一,除掉10个坑只见陶鼎等残片外,其余的有一鼎一敦二豆 (坑1、2、4、8)、一鼎二敦二豆(坑10)、一鼎三豆(坑12、13)等组合。^②

6、诸侯之舞僧用天子鼎制和庶人使用士礼特一鼎反映的社会变化

诸侯之卿僭用天子鼎制和东方诸国的庶人逐渐普遍使用士礼特一鼎,是这阶段鼎制变化 中最重要的内容。

1952年,郭沫若把随着井田制崩溃而导致的公室衰微和卿大夫强大,生动地描绘为:"由于私家逐渐肥于公家,下层便逐级超克上层。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来。"廖 在"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的西周末至春秋初,诸侯正纷纷僭用天子鼎制;而在"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的时候,也又出现了(93)、(94)、(97)诸例所揭示的晋卿范子、魏子僭用天子鼎制的情况。用鼎制度的变化,证实着西周后期以来发生的政治力量的二次兴衰。这就是代表土地私有制利益的新贵族,在春秋中期以后正在登上历史舞台,把旧的氏族奴隶主贵族排挤下去。

但最能深刻说明当时发生着普遍的社会变化的,还是庶人使用士礼这个事实。

周初以来,士以上的贵族皆用鼎、簋等礼器,庶人则只能用鬲、豆、盂、罐等日用陶器,始终不用鼎。《国语·楚语上》引《祭典》云:"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牛享"是大牢,"羊馈"是少牢,"豚犬之奠"即特牲,都是用鼎盛置的;其"鱼炙之荐",据《诗·桧风·匪风》所云"谁能享鱼,溉之釜鬶",显然就是放在鬲、釜之中。从随葬品制度来看,以鬲等日用陶器随葬的小墓,无疑是庶人之墓。

但一到春秋中期,就有少量这类小墓出仿铜的陶一鼎;亦往往同出仿铜陶簋。洛阳中州路(西工段)26座属于这时期的东周二期陶器小墓中,就有M213出一鼎一簋,M212出一鼎二簋,M2202无鼎而出一簋。它们同只出日用陶器的小墓相比,墓主的财富及其社会地位显然差不多,这就知道有些庶人已冲破过去的限制,而可以用鼎、簋等礼器了

更晚一些的同类小墓又表明,当这个界限一经冲破,庶人使用士礼,犹如洪水泛滥,迅速布

過大地。就在中州路(西工段)墓地中,属东周三期即春秋晚期的陶器小墓有37座,出**陶特一** 鼎的(基本组合为鼎、盖豆、罐即罍),便达27座(一座缺鼎),战国早期的24座东周四期的**陶**器小墓,更是全部用鼎、盖豆、壶等仿铜陶礼器随葬,只有四墓因组合不齐而缺鼎。❷

除了殉人坑,难以再找到当时的低于这种规格之墓,这说明墓主确实是普通平民。拿《仪礼·士丧礼》和《既夕礼》来对照这些小墓,又知这种葬俗确为士礼。②《既夕礼》并说士礼所用只有"明器"而"无祭器",郑注谓"士礼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所谓"鬼器",当即"明器",是不能实用的仿铜陶礼器等;"人器"当即"祭器",是实用的青铜礼器等。只要观察一下(104)浏城桥 M 1 和下述使用少牢五鼎以上规格的贵族墓,就知郑玄所说确为战国的普遍情况。在春秋晚期以后,东方诸国的庶人已普遍使用士礼,是确然无疑的了。

庶人可用士礼的深刻意义,在于意味着二者之间等级界限的消失。《国策·齐策四》有齐宣王和颜斶的对话云:"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这本来早已表明至迟到战国中期,士同耕田的庶人是没有多大差别的,现在根据鼎制的变化,就知他们二者之间界限的消失,是春秋中期开始、战国之初完成的。周人的传统等级制度遭到了多大的破坏啊!这自然又意味着旧贵族的衰微,也表现出解脱了公社羁绊的自由农民,在他们尚未破产的时候,至少在社会习俗的待遇方面,比从前是提高了一步。总而言之,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正在迫使社会来调整原有的等级制度。

这种社会现象,如果排除掉自身文化特点相当强烈的南方的吴、越和北方 白 狄 族 的 鲜 虞——中山等国,除秦国外,在东方诸国是到处都出现着,而一当庶人皆可用鼎,这种礼器的高贵属性,无疑将要消逝。于是,用鼎制度受到破坏的方面就愈来愈广,例如庶人小墓的特一鼎,从春、战之际始,就常用二件完全一样的陶鼎,在形态上再也看不出有什么一升一着的差别。整个用鼎制度从此便进入到崩溃的前夜了。

四、战国中、晚期的第三次破坏

战国中期以后,用鼎制度加速了它的崩坏进程。这时,秦人和东方诸国的鼎制出现了比 **过去更为突**出的差异,所以下面就分开考察之。

1. 东方诸国的大牢九鼎类

(149) 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中期楚墓 M 1 的铜圆 鼎 5 和 敦 2 、陶圆鼎 13 和 敦 2 等❸。铜鼎皆圜盖,一件最大,其余成对缩小。陶鼎为无盖镬鼎二,腹带环鼻;圆盖升鼎九,大小有别,末一鼎为小口鼎;其它二件一为无盖浅腹 平 底 鼎,据下例,这是羞鼎,另一件未详,大概也是羞鼎。组合为陶镬鼎二和大牢九鼎一套,再加铜少牢五鼎陪陶羞鼎二。铜、陶敦各二,亦犹(111)、(112)、(113)、(120) 等只用二敦之例。此墓木椁是头箱、足箱、左右边箱俱全⑩,为现知楚墓椁制的最高规格,墓主当是封君的贵族,故鼎制规格很高。

(150) 江陵望山楚墓M 1 所出战国中期的陶、铜鼎和簋、敦等各一套。陶鼎有无盖镬鼎二,腹带环鼻;圆盖大牢九鼎一套,二件稍大,六件较小,末一件为小口鼎;无盖无耳的少牢五鼎一套,腹有四扉;无盖侈耳的羞鼎三,浅腹平底并带兽形扉四。相配的有方座豆形陶簋六和带练盒形陶簋二,加在一起,正合八簋之制;另有陶敦二。铜鼎只有圜盖大牢九鼎一套,二件最大,四件稍小,又二件更小,一件亦为小口鼎。相配的有铜敦二。◎

据竹简祷辞,墓主叫"憨固"ᡂ。楚有昭、屈、景三氏与王同姓。《楚辞・离骚序》曰, "三

阎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此墓以北的 M 2 , 椁 板 上 有烙印戳记"邵吕竹囗" **②,其"**邵吕" 当即"昭闾",是"三闾"之一。M 1 与 M 2 当为同族之墓,故知"恐固"即昭氏。据尸骨,M 1 的墓主是二十多岁的男子,祷辞说他"趣(趋)事王大夫"而"未又(有)雀(爵)位"^⑩,审之椁制,只有头箱和边箱各一^⑩,只达到通常所见的大夫规格。这种虽属王族而只相当于大夫一级的尚未封爵的贵族,居然也僭用九鼎,鼎制显然更趋紊乱。

(151) 辉县固围村 M 1 的陶大牢九鼎一套和簋 2 等⁶⁹。墓已被盗,青铜礼器无存,陶鼎 **也只能根据**残片来推出数字。从残片看,九鼎大小有别:从各器形态看,墓属战国中期。

(152) 河北易县燕下都九女台 M16 的仿铜陶鼎 29 和簋 12 等。亦因被盗而铜礼器无存。 鼎为无盖镬鼎二,一大一小(原报告 I、IV 式), 圆盖大牢九鼎一套, 大小相次(原报告 II、III 式); 无盖无耳带匕的小型大牢七鼎二套,一套腹有三扉(原报告 II 式小鼎),一套 无扉(原报告 I 式小鼎); 羞鼎四件,皆为方鼎,一套三件,素耳素足(原报告 I 式小方鼎),另一件鸟耳龙足(原报告 II 式小方鼎),《仪礼·聘礼》和《公食大夫礼》都说到有二牛一羊一豕的"四铏"之制,这四件羞鼎应当就是这种组合。陶簋二套,八(原报告 I 式)、四(原报告 II 式)为组。鼎、簋相配之制,这时期在其它诸国是早已紊乱了,但燕国则仍然保留着《周礼·秋官·掌客》中的"鼎、簋十有二"的老规矩,甚至羞鼎也还使用古老的方鼎的形态。@

此墓所在的九女台墓区以及其北的虚粮冢墓区,在燕下都东城的西北角,周围有垣墙,当是"公墓"区,墓主应属王室之人,故鼎制隆重。燕下都主要是昭王以后修筑的[®],墓的年代不会早于公元前四世纪末。

(153) 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的铜器群。此墓于1933、1938 年两次被盗。李景聃统计1933 年的盗掘品有:《楚王畬肯鼎》1、《楚王畬志鼎》1、大栖鼎1、有盖大鼎1、细花大鼎2、四鲁平底鼎9、有盖中乘5、有盖小乘8、有流鼎1、鼎盖1、小鼎足1、三足簋5、三足小簋3、四足簋3、簋3等6。1938 年的盗掘品,内容不明。1952 年寿县又 收集 铜鼎7 和教4等,又有《楚王畬志鼎》1 6,其它诸器不知是否与李景聃的统计物相重复。

此墓遗物因流散过甚,要把鼎、簋、敦的原来组合搞清楚是很困难的。据已发表的图象,二件《楚王备志鼎》最大⑩,当为镬鼎;"四兽平底鼎"九件同(95)蔡昭侯墓的鳚相似,是大牢九鼎⑩;圜盖高足鼎九件,李景聃统计为(甲)、(丁)铭"铸客为集脰为之",(戊)铭"铸客为集脰",(乙)铭"集脰,大子鼎",(壬)铭"大子鼎"、"集脰",(丙)、(己)、(庚)、(辛)铭"客铸煦",也是一套大牢九鼎⑩。其它究竟还有几镬?几牢?几羞?尚不详。

楚自考烈王二十二年(前 241 年)迁都寿县后,至负绍五年(前 223 年)被秦所灭。《楚王畲 **盂鼎》已公认为楚幽**王熊悍之器,其"楚王畲肯"当以马衡、唐兰的考烈王说可信^⑩。故此墓应 为楚幽王墓,入葬于公元前 228 年左右。直到战国末,楚王还使用着西周后期以来的鼎制。

2. 东方诸国的大牢七鼎类

(154)河南三门峡市后川M2040的铜圆鼎18和簋2、敦2、盖豆4等®。有六件春秋中期的无盖侈耳鼎,当是大牢七鼎缺一。又有七鼎是圜盖、环耳、矮足,五鼎是圜盖、附耳、矮足,为战国中期物®;簋、敦、盖豆也是战国式的。二簋、二敦当时常用,盖豆四应是配五鼎的圈。

3. 东方诸国的少牢五鼎类

(155) 辉县赵固 M 1 所出大小相次的陶鼎 5 和盖豆 4 、铜圆鼎 4 和敦 2 等®。陶器是五鼎配四豆 (代簋),铜鼎中二件附耳 (6、8 号)、二件环耳 (2、7 号),应是陪陶五鼎的羞鼎两

套。时代属战国中期。

- - (157) 邯郸百家村 M21 的陶鼎 5 和盖豆 3 等8。
- (158) 长治分水岭M35 的战国晚期陶鼎 6、盖豆 4 和铜簋 1 (原报告作鬲)等❸。各鼎未发表尺寸,当为镬鼎一和升鼎五,故以四豆 (代簋) 相配。
- (159) 长治分水岭M21 的战国晚期陶鼎 5 和盛 (即盒) 4 等®。无论是黄河流域盛行的 盖豆还是江淮流域盛行的敦,战国晚期大都演变为盛,所以这仍是五鼎配四簋制度的延续。

4. 东方诸国的牲三鼎类 (附四鼎类)

用青铜作牲三鼎的,又大大减少,仅见(160)韶山灌区湘乡M31一例,有铜圆鼎3、盖豆1与陶鼎2、敦2等同出^⑩。其它各例,则全是仿铜陶器。如:

- (161)、(162) 北京昌平松园村 M 1、M 2 各出鼎 3、簋 2 等♥。
- (163)、(164)邯郸百家村 M40、M44 各出鼎 3、 盖豆 2 等❷。
- (165)湖北宜昌前坪 M27 的鼎 3、 匿 2 (代簋)等 8。
- (166)——(170)长沙左家公山 M15 和伍家岭 M260 的鼎 3、敦 2, M248、M264 的鼎 3,敦 3,M215 的鼎 3,敦 4 ⁸⁶等。这时,楚墓中五鼎以下的制度,往往脱离周人的 传统轨道,故 M215 的三鼎四敦就不宜看作仍是少牢的杀礼。

楚人脱离旧轨道的明显表现,就是较多地出现了四鼎墓。其具体情况是:

- (171)长沙识字岭基 M1 的铜鼎与铁足铜鼎各 2、铜盛 2 等,与陶鼎 1 等共存 ®。
- (172)江陵太晖观M05的陶鼎4和敦2、匿2等。鼎为两种型式,每种二件。❷

其它的四鼎墓,也都是仿铜陶器。如(173)——(181)韶山灌区湘乡 M65 配敦2; M70 配敦 6; M74配敦 2; M75配敦4; M76配敦 2: 图长沙沙湖桥 MD8 配敦4 9: 伍家岭 237 配敦 3; M249配敦4; 识字岭 M302 配敦 1 等。 即

特一鼎类的二鼎从战国初起已是形态一样,故(171)、(172)二例便表明四鼎就是两套二鼎,可知四鼎仍应属于牲三鼎和特一鼎这个范畴。从二鼎的形态开始一样到四鼎的出现,意味着"鼎俎奇而笾豆偶"(《礼记·郊特性》)那个周人鼎制的根本形态,亦终于受到了冲击。

- 5、东方诸国的特一鼎类

随葬特一鼎的墓,绝大多数仍是仿铜陶器。用铜鼎的,只有以下的少量遗存。

- 一鼎的有: (182)—(193) 江陵拍马山 M18[®]、湖南常德德山 M37 (铁足)[®]、M26 (与陶鼎 2 等同出)、M47、M50、M76、[®]长沙柳家大山 M35 (铁鼎)[®]、长治分水岭 M20[®]、长沙 伍家岭 M207 (与陶鼎 2、敦 2 等同出)[®]、长沙陈家大山墓 (与陶鼎、敦等同出)[®],宜昌前 坪M23(铁足)、宜昌葛洲坝 M1[®]等。
 - 一鼎一簋的有; (194)长治分水岭 M36(原报告簋误作鬲), 与陶鼎1、盖豆 3 同出 ®。
 - 一鼎一敦的有; (195)长沙烈士公园 M1@等。
 - 一鼎二敦的有: (196)河南新郑新郑烟厂空心砖墓@等。
 - 二鼎的有: (197)长沙识字岭 M323@、(198) 长沙紫檀铺 M30@、(199) 长沙识字岭基

M29等。

- 二鼎一敦的有: (200)湖北鄂城鄂钢 M53 (铁足)@等。
- 二鼎二豆的有: (201)长治分水岭 M10、与陶鼎2、盖豆 2 等同出⁶。
- 二鼎二敦的有: (202)长治分水岭 M11⁴⁹、(203)长沙识字岭 M315(铁足)⁴⁹等。

这些例子表明,东方诸国此时仅楚国还较多地使用青铜特一鼎,在黄河流域则只有较大的墓才用铜鼎。例如(189)分水岭 M20与(159) M21、(194)分水岭 M36与(158) M35,都是有积石积炭的中型夫妇并穴合葬墓。其 M21 与 M35 用陶少牢五鼎,而 M20 与 M36 则 用铜一鼎,本有使用五鼎资格的贵族忽然使用特一鼎,当然意味着鼎制又加紊乱。值得注意的是 M 20 与 M 36都是接近战国末年的墓,可能是入秦以后所埋。如果联系到当时秦人的鼎制来考虑,又可推测这种紊乱是被秦人所大大推进的。

6. 秦人鼎制的特点及其对传统鼎制的破坏

已发现的战国秦墓,出青铜礼器的寥寥可数,而陶器墓的分期问题尚未很好解决,所以 要较准确地说明这时期秦人的鼎制,还有困难。但只要把眼睛一转到秦人活动区,就马上可 觉察到那里同东方诸国是大不一样的。

第一,庶人普遍用特一鼎的变化,基本上没有发生,连过去比东方诸国更多出现的部分贵族已用陶礼器的现象,这时也反而不见了。所以,在宝鸡斗鸡台¹⁹、宝鸡李家崖¹⁸、长安客省庄¹⁹、西安半坡¹⁹等春秋至战国的秦人墓地中,以及在陕西耀县城东¹⁹、侯马乔村¹⁹、郑州岗杜¹⁹、湖北云梦睡虎地¹⁹、江陵凤凰山¹⁹、内蒙准格尔旗八垧地梁¹⁹等战国晚期至汉初的秦人墓地中,仅仅于李家崖M14¹⁹、半坡M89¹⁸、侯马(乔村)M26¹⁸、凤凰山M38和M105¹⁸等很少几座战国晚期秦墓中,见到陶一鼎和陶盖豆或陶盛等礼器。至于铜的,更只在睡虎地M3¹⁸、凤凰山M90¹⁸这二座战国晚期秦墓中各发现楚鼎一。这说明相当于平民身份的秦人,从总体上说是始终不用鼎的,顶多是稍微受到一点东方的庶人亦用士礼的影响。

第二,少牢五鼎以上的规格,遭到很大破坏。例如(204)四川成都羊子山 M 172 之例,便表现出相当于从前大夫以上身份之的贵族,最迟在战国末年已变得只用铜二鼎。

羊子山 M172 是底长约六米的木椁墓,按其规模,墓主身份至少相当于过去的大夫。墓内出无盖羽状蟠夔纹的楚式大铜鼎 1 和圜盖素面的秦式小铜鼎 2。大鼎带炊烟痕,底有多次补痕,三足之一并补为铁足,当是使用已久的镬鼎。小鼎则为升鼎。⑤成都本为蜀地,自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年)司马错灭蜀后(从《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即为秦地。墓内的双 耳铜鍪、圈足茧形陶壶和腹部弦纹突出甚高的素面铜鼎,都是秦代前后的典型秦器,墓的年代肯定在入秦以后很久。从同出有巴蜀铭文的铜罍、铜盘和巴蜀式铜戈看,墓主也 许是 蜀人后裔。但成都此时已是秦人控制很久之地,即使是蜀人后裔,其葬俗肯定要受到秦制的影响甚至制约。从这点出发,已可怀疑秦国其时对少牢以上的鼎制,作了很大变动。

当然,仅据孤例而作推论,自然是危险的。但还可拿稍晚一点的秦代情况,来验证战国末年的秦制。在三门峡市后川 M2001 这座出 大 半 两的积石的秦代中型木椁墓中,也以成对的铜二鼎随葬》。按照墓葬的规模而言,如在战国的东方六国,肯定会用少牢以上的鼎制。所以,把羊子山 M172 和后川 M2001 联系在一起考虑,就可认为至迟在战国晚期秦人已往往把五鼎以上的规格,改为用铜二鼎。前述分水岭的 M21、M20 与 M35、M36、同样可说明这种变动,并多少暗示了这种变化是先从秦人那里发生,而后才影响它地。

可以看到,战国末的鼎制,尤其是秦国鼎制,同周初相比已是面目全非了。这自然是经济基础的变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等级制度的更改所造成。战国时,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那种等级制度,皆被各国另一些新的等级制度所代替,其中,尤以秦国的二十等爵制同旧制的差异为突出。这恐怕也是秦国与东方诸国所以产生较大不同处的原因之一。

仅仅考虑这一点,当然还未能解释为什么春秋中期以后东方诸国的庶人已纷纷使用士礼而秦国没有变化?这只能首先着眼于秦国社会发展进程的较为迟缓。东方诸国的土地私有制较早发生,农村公社和氏族宗法制也就较早受到破坏,旧礼制便首先受到冲击。秦国则直到商鞅变法时,才进一步摧垮家庭公社的残余、破坏村社土地所有制、发展私有制,自然当东方诸国冲破庶人不准使用士礼的界限时,秦国的庶民仍保留着质朴的村社成员气息。

历史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当商鞅变法时,为了推行土地私有制,就尽力排除当初在西周宗法奴隶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维持农村公社和旧等级制度有利的那套礼乐制度,并以秦国特有的二十等爵制为基础,大力实行军功爵。这样,战国中期以后秦国在改变旧的上层建筑的道路上,就不是象东方诸国那样用庶人使用士礼、卿大夫僭越王礼的方式来破坏往昔的鼎制,而是走着直接改变鼎制传统形式的道路。

春秋中期开始、战国中期以后特别明显的两条破坏旧鼎制道路的产生,自然又同各国历 史文化传统的特点有关。秦国是后来发展起来的,所受周人制度的束缚本就较少,这大概也 是后来能比较彻底地破坏周人鼎制传统的重要原因。

周初已经形成完整形态的鼎制,经过三次破坏,到了战国末,已经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在第三次破坏过程中,秦人所作变革对摧毁整个用鼎制度来说,产生了大于其它各国的作用,因为秦人的新制度,通过统一六国的过程,显然对东方六国之地发生过很大影响,加速了周人传统鼎制的破坏。不过一到汉初,除秦人后裔,许多大体有八级以下民爵的小土地占有者的墓葬,又一度恢复过东方诸国的旧传统,使用着鼎、盛(即盒)、壶、钫等仿铜陶礼器;某些有高爵的贵族,也曾重新沿用六国鼎制。但历史条件毕竟已大不一样,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那种等级制度既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社会就不会需要过去的用鼎制度了。于是,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特别是汉武帝以后大土地所有制的加速膨胀,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就是与氏族宗法制性质不一样的宗族制度以及强调人身依附关系的伦理道德观念,造成了一套新的礼俗,把在井田制基础上形成的用鼎等礼乐制度,赶出了历史舞台;顶多是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内,还保留着鼎这种器物。

附记, 承丹徒县粮油化工厂工人胡顺利同志函示, 前述(14)例江苏溧水乌山镇墓属吴越文化, 不应在此论述。这点错误, 遵予更正。

- **注**, ① 如邯郸百家村M 3 的铜鼎 1 和陶鼎 9 · 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613、614 页。
- ② 如邢台东董村 M14 的陶少牢五鼎,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邢台战国墓发掘报告》表四,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1959 年 6 月铅印本。
 - ③ 王国维《王子婴次卢跋》,见(中)⑩ 899、900 页。
 - ④ 杨树达《王子婴次卢跋》,《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 178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 ⑤①⑧ 同《上篇》①70 页谓出簋14,但 43 页登记了簋 8、71 页登记了方座簋4,后两种合计只有簋 12,未知孰是;又同页,又 59 页。
 - ® 《河南、陕西等地发现的古代青铜器·辉县战国甲墓和乙墓出土青铜器选记》,《文物》1965 年第 5 期 1 页。

- ② 沈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第39卷75、76页, 东京大学史记会注考证校补刊行会1960年版。
- ① 《水経注·額子河》: "瓠河自运城东北迳范县与济濮枝集合。"(《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第 24 卷 18 页上) "运城"即今山东郓城一带,故知彼时范县在今范县和梁山县之间。
 - ① 唐兰《智君子鉴考》,《辅仁学志》第7卷第1、2期合刊,1938年12月。
- ② 同《上篇》®115—118 页。又,《史记·蔡世家》谓昭侯及其高祖文侯皆名为申,高祖与玄孙不可能同名,必有一误。《春秋·宜公十七年》曰"蔡侯申卒",这是蔡文侯,可见昭侯当作他名。陈梦家谓这个蔡侯名"卵",小篆"卵"、"申" 易視,昭侯原当名"卵"。按铭中 慧 字,实为从高谓声,四甫乃繁体,本应省写作"黼"。小篆"申"作 引 ,"甫"作 南 ,金文"肃"多作 南 或 首 (容庚《金文编》180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汉初古隶作 南 (马王堆M1第34—37、86简,见《上篇》卷 下册226、227 页),正易沩作"申"。
- ② 同《上篇》®6、7页,图版叁,肆,伍、1、又,7页与图版拾肆、1的"炊器"1,很象是小口鼎,但也许是瓤的下都,故未计入。
- ②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通讯》1958 年第 6 期 50—52 页。有六鼎的图象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管《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份)图 113, 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版。
- ⑩⑩❷❷ 同《上篇》⑦11、43页。按13、42页谓小鼎为8件,因偶数不合鼎制,故从9件之数。又25页,图版贰肆。 1、3、4、又56、57、66页。《虎伯丘君戈》见56、57页图二五,图版陆叁。1,传世又有铜鼎铭"虎伯君家择其吉金,自乍□□□",封君之号相同而非一人,见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图 79,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67) 唐兰《怀铅随录(续)・赵孟府壶跋》、《考古社刊》第6期325-327页,考古学社1937年3月。
 - 6 同《上篇》②〈美帝〉134页、A714。
 - ② 详见〈上篇〉⑤。
 - **4** 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调查简报》,《文物》1962 年第 4、5 期合刊 59-64 页。
- ②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 墓》,《考 古 学 报》1978 年第 3 期 320、321、330页,图版卷: 2、4。
 - 耐 (上篇)⑩上卷 36 页, ⑪〈三代〉8・43・1。
 - ❸ 同《上篇》19《三代》4・15・1,图象见(中)❸第1册《图编》图44。
 - ② 同《上篇》◎112—114页,图版叁: l。
 - ❷ 朝南省博物馆《长沙渕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 60-63 页,图版 贰: 1、2、3, 叁: 1、2、5。
- ❷ 陝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陝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56、57、63页图十五、十六。原报告说各鼎分别有牛、羊、猪等骨骼。周人的少牢五鼎是不置牛的,这个记录似说明秦人已破坏了这种制度,但因目前仅见此例,故仍疑不能定。
- **⑨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第7期340—343页,图版武**。 1, **叁**, 1—3。
 - 囫 杨富斗《山西万荣庙前村的战国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2期34、35页。
- ②③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嘉莽》,《考古》1963 年第 5 期 233—240 页,图版查。 ⁻7, 鑫, 1; 又2 30、245 页。
 - ❷❷❷ 同(中)❷11页,图版撰,2,又12—14页;又12页。
- ④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63—84页。图版式, 1。摄, 2、3。
 - ❷② 同《上篇》⑦71页;又68页。
 - ❷❷ 同《上篇》②124、135页图十三, 2、137页,图版叁, 2,又119—126、137页,图版叁, 1、3、4。
 - ❷⑩⑭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92、157页,图版陆叁,科学出版社 1959年版;又 158页;又 152页。
- ④ 这种带盖豆,在洛阳玻璃厂 M439 出的"哀成叔"器中自铭为"燧"(据洛阳博物馆陈列品),其命名似需重新考订,现暂从目前通行的名称。
 - ❷ 同《上篇》❷108、109页,图版叁: 4、5。原报告中的椭形簋2,实为铷(图版叁: 6),故不收入。
- ❸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第 10 期 536—543 页,图版壹──-專。
- 6 同② 5、6 页,图版会,2, 章,1、2。又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简报》,《考古》1959 年第7期347、348页。

94

- 69 M 5 见 m 230、245 页, 图 版 查, 4、5, 叁, 9, M 15 的 材料, 承 侯 马 工 作 站 提 供。
- **⑤** 同①622、632 页,图版肆: 2。.
- 砂 张欣如《湖南浏阳县北岭发现青铜器》,《考古》1965年第7期374页。
- ❷ 南京博物院《1959 年冬徐州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0 年第 3 期 27 页。
- 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38、39、169 页表一,图版拾贰, 1,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oldsymbol{0}\$ \$\oldsymbol{0}\$ \$\oldsymbol{0}\$ \$87, 92, 93, 94 页图六二: 2, 110, 151—153 页, 图版摩伍: 2, 3, 摩玖: 3, 4, 伍拾: 1, 2, 其 **M2415** 原报告定为东周 Ⅰ 期, 但具体年代已到春秋中期: 又 92、93、154 页: 又 87. 93、94 页图 六二: 7、156 页, 图 版伍捌: 1、2:又152—158页。
- ⑤ 安志敏《河北唐山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6册67、68、85、87—89页,图版玖,拾壹──拾肆,其68页所记 M18的"敦"为"簋"字之误, M18的 III 式鼎实为簋,1953年12月。
- ※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4—1965 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65 年第 11 期 548—550 页, 图版盘, 1、2。 原报告的 II 式鼎同于贾各庄 M18 的 III 式鼎, 亦应为簋。
 - 68网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嘉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第3期36、37 页图二、43页,又46页。
 - ⑩囫 同(中)⑪134、135 页图八九,1、2、图版玖伍,2、3;又131─138、175─177页,图版玖貳──壹零壹。
 - 函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33 页,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第 2 版。
- ⑤ 可参陈公柔《〈土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67—84 页, 沈文倬《对〈"土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考古学报》1958 年第 2 期 29—38 页。
- 河南省博物馆《信阳楚墓》(待刊)。又见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文物图录》图四五──四八、五二、六一、一五五──一五八,河南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 一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嘉》、《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9期21页,23页图二。
- ⑩⑪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第 5 期 33-55 页。各类鼎的数字,承陈振裕同志见告。在"简报"中,陶镬鼎为图十四: 1,陶九鼎为图十四: 2、3,陶五鼎为图十五: 10,陶羞鼎为图十四: 4,陶豆形簋为图十五: 2,陶盒形簋为图十五: 4、7,铜九鼎为图十二: 1-3,铜敦为图十二: 4、又36 页图七。
 - 60分 簡中屡见"为恶固贞",一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图 13,朝日新闻社 1973 年 6 月印,又图补13。
 - ① 承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同志见告。
 - co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75页,图版肆陆,5,6,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⑩ 同《上篇》2◎83-85、87、91-93页,图版赋,1-6,柴: 1-4,捌: 1、2。按 92 页图 十四 6、7 的小圆鼎互倒。
- ② 参傳振伦《燕下都发掘品的初步整理与研究》,《考古通讯》1955 年第 4 期 24、25 页。又,传出燕下都的铜兵器铭文,亦只见昭王以后的五王,见李学勒《战国题铭概述(上)·燕国题铭》,《文物》1959 年第 7 期 54 页。
 - ⑩ 李景碑《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1册268-276页,1936年8月。
 - ⑩ 股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年第2期22页。
 - **78** 同〈上篇〉③。
- ⑩ 刘节《楚器图释·寿县所出楚器考释》附图十曾景出一扇,无意,北平图书馆 1935 年版:《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第1 集图三又景出一扇,有扁盖,1953 年景印散叶本。
 - ❷ 同⑩269、270页,器形见上注引《图录》图四──十:又《图释》附图十一的小口鼎,疑为这套升鼎的最末一鼎。
 - 動·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第4卷第1期3─5页,1934年3月。
- **❷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11 期 74、75 页。《简报》所述鼎敷缺一。据下注改正。
 - 😵 王世民《陕县后川 M2040 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1959 年第 5 期 262、263 页。
 - ❷ 上注又记还有二豆未见,如是盖豆,则当为配七鼎的。
 - ❸ 同億110-114 页,图版捌壹: 1、2、5,捌陆: 3,捌垛: 2a、2b,捌捌: 3-5。
 - ❷ 同《上篇》劉8-10、17页,图三六、三七、三九、四〇,图版贰,叁,1、4、5,伍,1、3。
- ⑰ 朱勾的卒年据范祥雅《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48、92页,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 楚天越之年,据杨宽《战国史》164页注⑩,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❸ 同①621 页图九: 4、630 页。此基附近的 M20 出陶鼎3和益豆4,墓的規模和随葬品的丰富程度都和 M21 近似,使用的应即少牢杀礼,因未见器物图像,所属时期不敢建断,故不收入。
- **❷❷●** 同《上篇》②119、125、129、137页,图版贰: 1,又116、119页,图版壹: 2、10,又124、137页,图版贰: 6,又119、124、125页图十五: 2,137页。
 - ⑩ 同變44、51页,《文物》1977年第2期图版暨, 2、4。

- 参 苏天钧<北京昌平区松园村战国基準发掘记略>,《文物>1959 年第 9 期 53、54 页。二基所出陶鼎数字<记略>未详,
 录苏天钧同志见告。
- ❷ 同①619、632、620 页图八: 4、9。在这个基地中,又有出陶三鼎一豆的 M5、三鼎 十 豆的 M8、四鼎 四豆的 M10,皆因所属阶段不能确定,故不收入。
 - ❷ 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120、144页。
 - ❷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95页。

 - ⑩⑩ 单先进、熊传新《长沙识字岭战国墓》、《考古》1977年第1期62--64页。
 - ❷ 糊北省博物馆、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湖北江陵太晖观 50 号楚墓》,《考古》1977 年第 1 期 56—61 页。
 - 李正光、彭青野《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65页。
- 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县文物工作组"发掘小组"《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3期155、160页,图版任。1。
 -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葬》, 《考古》1959 年第 12 期 661 页。
 -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63 年第 9 期 467、471 页。
 - 糊南省博物馆《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 年第 3 期 51、 25 页图 16。
 - 张中一《长沙陈家大山战国墓葬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59页。
- 同級118、144页,图版查: 1、2。《史记·秦本纪》谓公元前280年"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野为南郡",宜昌彼时已为秦地。从同出铜壶形态看(图版查: 2、3),这二墓年代当在入秦以后,其前坪M23铜印上的"颓"字也具秦篆风格,但所出鼎、壶、镜等铜器皆楚器,墓主可能是楚人后裔并延用楚之葬俗,故收入于此。
 - @ 周世荣《长沙烈士公园清理的战国墓葬》,《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47页。
 - @ 孟昭东《河南新郑出土的战国铜器》,《考古》1964年第7期368页。
 - →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长沙紫檀铺战国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第1期21页。
- 鄂铜基建指挥部文物小组、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鄂铜五十三号基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第 4 期 257、258、260 页图八, 1、2。
 - ⑩⑩ 同《上篇》20106、107页。
-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中的屈肢葬墓部分。北京大学出版部 1948 年版;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 版武陆 —— 叁叁,中国科学院 1954 年版。
- ●● 考古研究所陕西考古调查发掘队《宝鸡和西安附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2期34-36页,又揭育作超发掘日记,M14出陶鼎、盛、瓮各1。
- **@®**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63—92页,图版登——拾陆;又 M89曾出陶盛 2,见81页图十三,2,91页,图版捌;3。
 - ❷ 马建熙《陕西耀县战国、西汉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3期147页,图版叁:1、3、5。
- ◎ 中共侯马市委通讯组、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殉葬》1—13页,图 1—32,山西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写作小组《侯马战国奴隶殉葬墓的发掘——奴隶制度的罪证》,《文物》1972 年第 1 期 63—67 页。
- 每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岗杜附近古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 10 期 3—23 页。《简报》中的第一类第四组和第二类墓即奏人墓。
- ●●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9 期 51—62 页,又 M3 曾出铁足铜鼎 1,见 55 页图八,56 页。
- **⑩❷❸ 《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座谈纪要》、《文物》1975 年第 9 期 11 页。又M38 曾出铜鼎、盛各 1 ,M104 曾出 ■編 1 ,又 M90 曾出铜鼎 2 。
 - 做 崔建《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 年第 5 期 27-30、32、33 页。
- **囫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东周殉莽墓》**,《文物》1960 年第 8、9 期合刊 15—18 页。此**基出陶鼎 1 与盖豆 2 等。**
-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 i72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1—20 页, 图版点: 3、5,♣, 4。任, 2。